

附件 1

武汉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(修订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武政规〔2022〕6号)和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武政规(2021)14号)精神,为支持我市数字经济加快发展,促进全市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,规范我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专项资金)的使用和管理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属于市级财政资金,主要用于:支持我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、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、国家相关试点示范等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。

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、规范合法、权责对等、有效监督的原则,实行事后奖励或补助。

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标准

第四条 申报条件

(一)奖励类

1.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(不含数字领航类,下同)、工业互联网、制造业“双创”等试点示范企业或者项目和国家“双跨”(即跨行业跨领域)工业互联网平台: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,申报项目为我市首次获国家批准。

2.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:申报主体为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企事业单位,在指导我市工业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分类分级管理、安全评估、攻防演练和提供工控安全解决方案等方面已取得实际业绩。

(二)补助类

1.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: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,具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研发创新能力、运营服务能力,以及保障其服务开展的技术实施团队。单个二级节点形成不少于两项典型创新应用场景,年度新增接入企业节点数不少于200个、累计接入企业节点数不少于1000个,年度新增注册量不低于1亿条,年度新增解析量不低于2亿次。

2.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:申报主体为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,具备平台运营和服务能力。鼓励平台服务跨行业跨领的生态链和标识解析应用。平台服务企业注册数不少于200家,工业APP应用不少于20个,连接不少于3000台工业设备。

奖励类和补助类申报主体，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五条 支持标准

(一)奖励类

1.首次获批国家“双跨”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，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首次获批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、工业互联网、制造业“双创”试点示范的企业或者项目，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.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，累计服务30家工业企业以上，且年度营收首次过1亿元，5亿元，10亿元的第三方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，50万元，100万元奖励。

(二)补助类

1.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(武汉)上线以来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，择优按项目投入的30%予以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

2.对获评市级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择优按项目投入的30%予以最高2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。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相关试点示范项目。

第三章 申报流程

第六条 资金预算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上年度专项资金预算，结合本

年度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制定本年专项资金预算，报市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七条 组织申报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启动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印发项目申报通知；各区、开发区经信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区级经信主管部门)按通知要求，组织并指导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。

首次获批国家“双跨”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、工业互联网、制造业“双创”等试点示范企业或者项目，在取得国家批复后，按照“免申即享”落实，不再要求申报主体提供申报材料。

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服务工业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简表、申报书，真实性承诺函、申报主体营业执照，合同、回款证明、企业满意度认可材料等。

补助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简表、申报书，真实性承诺函、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等。

第八条 项目审核

区级经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资格、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，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推荐意见。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据区级经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，对“免申即享”项目由责任处室进行复核，报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形成“免申即享”支持项目清单；对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项目，由责任处室组织第三方机构复核，

报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形成择优支持项目清单；对补助类项目，由责任处室开展项目查重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专家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形成择优支持项目清单。

第九条 拟定资金分配方案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安排“免申即享”支持项目；根据专项资金预算余额，调整择优支持的项目数量、支持资金的额度(比例)等。“免申即享”与择优支持项目汇总形成本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。经局党组会研究后，开展5个工作日公示。对有异议的项目或支持资金额度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复查、复核，统筹调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。

第十条 资金拨付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项目支持资金下达到各相关区、开发区，由各区、开发区拨付到项目申报主体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公告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企业(单位)应当如实申报，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，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；工作人员、项目企业(单位)、第三方机构等在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，并追回专项资金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主体(单位)收到专项资金后,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区级经信主管部门,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针对相关类别项目的奖励和补助执行终止期与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(武政规(2022)6号)和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武政规(2021)14号)文件一致。本办法自2024年XX月XX日起实施,并与以上两文件中最后一个被废止文件同日终止。